（注：各县（市、区）集中采购机构与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培训一并进行，设区市集采机构不参加本次培训，另有安排）

关于举办全省政府采购

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培训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集中采购机构（不含宁波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及帮助代理机构更好地了解和使用“政采云”系统，提高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业务能力，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7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的通知》（浙财人事〔2017〕1号），经研究，定于2017年9月下旬在杭州举办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；

（二）“政采云”系统实务操作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县（市、区）集中采购机构（不含宁波）各1人。

三、培训时间

2017年9月29-30日，29日上午报到。

**四**、培训地点

杭州之江饭店（地址：杭州市莫干山路188-200号,总机：0571-88066888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填好报名回执（见附件2），于9月15日下班前通过QQ群27599411报送至省财政厅采监处沈增民（0571-87058489）。

（二）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浙财行〔2014〕8号）规定，参训人员培训期间的住宿费、伙食费由主办单位承担，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，驾驶员食宿自理。

（三）请参训学员携带培训证书。培训结束时，省财政干部教育中心将对培训效果进行测试评估。

附件：1.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培训班教学计划

2.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培训班报名回执

附件1

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培训班教学计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 期** | **时 间** | **内 容** | **主讲人** |
| 9月  29日 | 上午 | 报 到 |  |
| 下午 | 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解读（一） | 马瑞敏 |
| 9月  30日 | 上午 | 1. 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解读（二）；   2.“政采云”系统实务操作；  3. 评估、验收。 | 倪文良  政采云公司相关人员  厅干教中心 |
| 下午 | 返 程 |  |

附件2

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培训班

报名回执

报名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性别 | 工 作 单 位 | 培训证书号 | 联系电话  （手机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